

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栖霞区2026年河道水质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栖霞区2026年河道水质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79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03月03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**不符合**（符合/不符合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栖霞区2026年河道水质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3月03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3月03日